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39號

聲 請 人 許舟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13年10月26日及翌日為星期假日，故順延至同年10月28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173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(一)	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79NX0006400-5	1	375
(二)	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0NX0009788-0	1	226
(三)	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1NX0016557-6	1	360
(四)	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2NX0025522-6	1	240
(五)	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3NX0036391-4	1	144